

清末上海公共租界的鼠疫風潮

• 傅懷鋒

1910年底的上海以公共租界為中心爆發了一場鼠疫風潮。與那些劇烈的變動相比，這場風潮在當時的中國實在太小了。但是事件的大小並不同於事件的複雜程度。

秩序是反映社會政治、經濟和日常生活有序性的基本範疇。眾所周知，上海公共租界的秩序是按照西方模式建構的，實行三權分立的制度，由納稅人會議、工部局及會審公廨分別行使立法、行政以及司法的權力，外國人在這些機構中起着決定性的作用。他們在市政建設、管理上更為現代化，但是如果漠視民間已有的隱性風俗秩序，這種秩序就無異於沙地建屋。兩種異質文化平靜的表面下是一片潛流暗湧，一個偶然的事件便足以打破缺口，導致社會失序。突然發生的鼠疫便扮演了這一角色，它引發了公共租界顯性秩序與隱性秩序間的衝突，進而通過各種力量的博弈，走向秩序的重建。

鼠疫風潮的發展與原因初探

有關鼠疫的消息最早見諸1910年9月28日工部局董事會會議紀錄，10月

5日董事會會議上也有相關的討論，但此時只是對鼠疫發現地——怡和打包倉庫的檢疫。此後就再無相關的記載，直至《申報》1910年10月31日的報導。就是在這篇幅不大的報導（僅151字）中，隱隱透出一種不祥的味道。「制度影響政治生活，因為它們給定了行為人的身份、權利和戰略」^①。按照租界的制度設計，由工部局之衛生處負責公共衛生行政^②。由於在濱北阿拉白司脫路發現一人死於鼠疫，工部局連日派西員帶同華人到該路及附近的甘肅、開封、七浦等路按戶檢查，但是在檢疫過程中，「在通達事理者，固知工部局此舉係鄭重衛生起見，並不為異。惟無知婦女則已不免恐慌，所幸該西員皆通華語，出言頗為溫和，舉止亦有規則，故被查之家事後尚無異議」^③。檢疫工作進一步開展，工部局西醫「連日帶同傳話人在界內挨戶調查，如有此等瘟症，即便代為醫救」^④。至11月4日，又在北山西路燧利柴炭店一帶發現疫病，工部局檢查日趨嚴格^⑤：

或有偶患他疾面色黃瘦者，衛生員即令送入醫院療治，居民益起恐慌，昨

上海公共租界按照西方模式建構秩序，實行三權分立，由納稅人會議、工部局及會審公廨分別行使立法、行政以及司法的權力。這種由外國人控制的制度，漠視民間已有的隱性風俗秩序。1910年底爆發的一場鼠疫，便引發了公共租界顯性秩序與隱性秩序間的衝突，要通過各種力量的博弈，才走向秩序的重建。

日下午四時，第四段衛生員查至開封路，各小孩圍聚而觀，幾起風潮……

事態逐步擴大，謠言蜂起，如工部局捉人是需要用人身合藥，捉黃面捉大腹者，捉小孩強種牛痘等^⑥。在此推波助瀾之下，整件事情由恐慌走向騷亂^⑦：

工部局管理清道西人至北山西路泰安里等處調查垃圾，該處居民亦疑為查驗鼠疫群起反抗。

公共公廨差夥同總巡捕房中西包探，因查案需要經西華德路，當地居民懷疑是工部局西醫查驗鼠疫：

一時以訛傳訛，哄動多人，竟將該差夥及二百零五號西捕等毆傷^⑧；

衛生西員至嘉興路哈爾濱路等處調查，人家小孩如有未種牛痘者，勸往醫院施種，奈愚魯小民群起疑惑，一時麋聚數百人，躍躍欲試^⑨；

工部局之藥水車推過蓬路武昌路轉角處，忽有流氓多人捏造謠言，謂車係裝運小孩者，一時哄集數百人，將車夫唐阿狗等四人揪住肆毆。唐受重傷，車被擊損^⑩；

城廟內外亦因查驗鼠疫事，謠言蜂起，人心惶惑，無論茶坊酒肆莫不談論此事^⑪。

工部局派出大量警力彈壓，導致騷亂了各處店鋪閉市。「惟內虹口外虹口各店鋪已驚惶異常，一律閉市」^⑫；「當時該處附近各店及菜場各小販均暫行收市」^⑬；「於是表倫路濱至匯三捕房一帶，各店鋪一律罷市，以防擾累」^⑭。同時「英美兩界居民紛紛攜帶行李手抱小孩乘坐車輛……竄入法界，或至城內，或上輪船」^⑮，以避滋擾。

本文開篇就指出租界社會中顯性秩序和隱性秩序共存的現象，如果沒

有此次鼠疫風潮，遲早也會有另一事件為兩者的衝突打開缺口。檢疫作為對顯性秩序的維持，造成了對隱性秩序的擾亂，其表現就是引起社會失序的謠言風潮。

心理危機是社會失序所引起的直接反應，它不是孤立的個人心理危機，而是普遍的社會心理危機。謠言蜂起便是其社會表現。縱觀此次風潮，謠言包括用人身合藥、捉黃面捉大腹者入院，捉小孩種牛痘等，其中尤以後兩者為甚。謠言是在「事情重大但有關消息很少或已處於混亂之中的情況下出現的現象」^⑯。它表達了人們對事實真相的渴望。因此針對捉小孩種牛痘的謠言，工部局於1910年11月17-28日在《申報》報端連續刊載示諭加以澄清，同時又有人專門著文闢謠^⑰。

鼠疫風潮中的聚眾行為是社會失序在人們社會行為上的反映^⑱：

聚眾行為的特點是參與集體行動的個人臨時聚集在一起。他們之間互不相識，處於匿名狀態，但又直接地面對面接觸，以情緒、意見反應為基礎，因而極易感情衝動。

作為行動主體的民眾是在風潮中處於不利地位的人群，他們是被檢查的對象，是遭受損失的人，同時還要面對鼠疫可能產生的嚴重後果。在前述的心理危機下，鼠疫風潮自然地從個人越軌行為走向聚眾行為，而一直以來存在的民族間的對立情緒，就構成了風潮的社會條件。

制度是秩序的保障，但它又為歷史所構建，是路徑依賴的。因此鼠疫風潮不僅僅是租界內顯性秩序與隱性秩序間單純的衝突，還是中西文化的一次衝突。

十四世紀，歐洲鼠疫流行造成大量人口死亡，促使西方世界從種族延

心理危機是社會失序所引起的直接反應，它不是孤立的個人心理危機，而是普遍的社會心理危機。謠言蜂起便是其社會表現。縱觀此次風潮，謠言包括用人身合藥、捉黃面捉大腹者入院，捉小孩種牛痘等。謠言是在「事情重大但有關消息很少或已處於混亂之中的情況下出現的現象」，它表達了人們對事實真相的渴望。

鼠疫風潮也是中西文化的衝突。西方進入工業社會後，形成了一整套防治疫病的制度。然而，中國歷來並無醫院的設施，有病只能在家調養；「吾國鼠疫一病，今始發生，而吾同胞於公眾衛生又向未措意。故一聞有人焉代為強迫療治，則陡起驚疑而指為騷擾，其實狃於舊習，昧而不自知耳」。

續的角度出發考慮對疫病的防治。進入工業社會後，面對工業發達帶來的個人失敗與社會解組，以及社會價值的變遷，「人們需要社會提供安全保障，以滿足各層次的需要」^⑩。這最終促成了西方社會福利行政的發達，在疫病防治上形成一整套制度。

中國歷來是農業社會，社會組織以家族為單位，傳統中國並無醫院的設施，有病請大夫到家診治把脈，開方子，抓藥煎服，只要在家調養，無須開刀住院；甚而有染病者以自家祖傳秘方醫治而不勞動大夫大駕，「故歷來每值時疫流行，多任患者之自由就醫，而未嘗有一機關焉施強迫之制裁，代為療治」^⑪，「吾國鼠疫一病，今始發生，而吾同胞於公眾衛生又向未措意。故一聞有人焉代為強迫療治，則陡起驚疑而指為騷擾，其實狃於舊習，昧而不自知耳」^⑫。

鼠疫風潮的再發展 與原因再探

由鼠疫風潮引發的社會失序，向租界提出了重新構序的問題。租界社會中各集團從變化的社會環境中獲得



輸入，再經過對各種控制手段的選擇，輸出結果以對那個環境作出反應，通過各方博弈完成秩序的重建。

截至1910年11月11日，工部局所實行的控制手段大致有四種：

(1) 武力 工部局以自身所能控制的警力驅散或彈壓聚眾人群：

特頒緊急命令，召集各國團練，荷槍排隊，周遊各馬路示威。工部局各處水龍間亦均警備一切，以防不測，公廨竇獄員亦派通班警役在廨保護^⑬；

當即傳諭各捕房捕頭，各帶手槍，督同西印各捕，肩荷洋槍，四出稽查，並飭馳往肇事處彈壓^⑭；

昨日英美各捕房均有西印各捕荷槍守護，禁人出入^⑮；

派出馬巡及巡邏隊偵捕隊等，到場彈壓^⑯；

會議認為，捕房可暫時顯示一下武力，並指示萬國商團列隊通過虹口北區^⑰。

(2) 輿論 工部局或通過告示、或通過傳單、或通過報章宣傳鼠疫的危害以及檢疫的重要性，以消弭謠言。

會議通過決定，由衛生官將鼠疫發病實況的詳細日報通知報界^⑱；

董事會同意由重要華人組成一個委員會，作演講，散發傳單，以及用其他類似方法向華人解釋為何利用目前採取的防疫措施及其必要性^⑲。

(3) 司法 通過司法機關制裁阻撓檢疫之人，以達到懲一儆百的目的。陳樹卿、葛永生「判各罰洋五元充公，葛永生並着交保，以後毋許阻查」^⑳；由於11月11日的滋事行為，趙阿四、鍾阿青「判各枷示一月，期滿再押西牢二年」^㉑；王阿生「先行枷示兩禮拜，期滿再押西牢半年」^㉒等。

(4)立法 通過對衛生檢疫加以法制化達到社會控制的目的。在鼠疫發生後不久的工部局董事會會議上(11月9日)，檢疫章程就被提交會議並獲得了通過。

工部局從西方的經驗出發，希望通過立法，賦予檢疫章程效力，通過法律規範人的行為，並輔以行政、司法及輿論的手段來實現社會控制。在這裏，顯性秩序在其維持上表現出歷史的惰性，對中西文化差異的忽略導致了鼠疫風潮的進一步發展。

檢疫章程規定^②：

1、醫生須將一切傳染病人住址及同居人報告衛生處。

2、一切傳染病人均須遷至工部局衛生處防疫醫院。

3、傳染病人遷出之物須經工部局藥水除疫，傳染病人不得充任能傳染疾病的工作。

4、無論何人，生六月以上均種牛痘，由工部局進行細查。

5、無論何屋，滿四十方尺只可住一人。

6、染疫而死者須先知照衛生處，一切殮葬均由衛生處指點不能亂動。

7、傳染疫氣的房屋一律拆去等。同時作了違反章程的處罰規定。從章程上可見，規定幾乎牽涉到所有居住在租界的人，涉及生活的很多方面。如果說第1、5、7條只是對人們利益上的觸動，那麼第4、6條已經是對文化習俗的觸動了。

上海紳商很早就注意到檢疫章程可能引發的問題。早在11月4日，商務總會已經在會議上提出了針對章程的四項建議：

1、新的附則只可用於疫病，不得用於其他疾病。

2、由於疫病檢查非常容易引起騷亂，因此若有華人患了像是傳染病的急病，須立即報告單獨為華人開設

的醫院，該院的華人醫生一定要進行調查。

3、如果經此調查後發現確是疫病，則必須立即將該傳染病人送往由中國獨自開設的醫院治療。如果此後死亡，諸如殯葬準備之類的所有事項都得按照中國習慣安排，這樣就顧及了人們的感情。

4、至於滅鼠等要求，須按下列方法由居民自己實施^③：

- 甲、普遍養貓；
- 乙、廣泛使用捕鼠夾；
- 丙、堵塞所有鼠洞；
- 丁、廣泛使用消毒劑。

然而，由於一直以來租界內的各項權力均為西人所掌握，上海紳商在爭取權力方面一直無處着力。在11月11日《申報》上公布的〈滬北同人公函〉中，紳商援引了香港鼠疫防治作為前例，希望由華人醫生進行疫症的檢查與治療，提出^④：

容與工部局商酌，在適中之地設立醫所，凡我華人患此疫症者可進行醫治共保平安。

但是工部局並沒有對此表態。直至風潮逐步走向高潮，紳商的權力表達終於找到一個可依託的力量，從而使風潮從民眾與租界當局的對立走向權力的爭取，改變了風潮的性質。

在虹口騷亂當晚，工部局就此事召開了董事局特別會議，會議決定在11月15日舉行虹口居民特別會議。對工部局董事而言，此次會議的目的是「散發解說預防鼠疫方法和譴責騷亂的公告及傳單」^⑤，「11月15日的華人會議一開始就準備將它作為一個機會，向鼠疫傳染區的居民解釋衛生處所採取的辦法」^⑥，「開會之宗旨為演講防疫辦法，並望得到通達事理而有聲勢之中國人，同力進行起見」^⑦，因

工部局的檢疫規定不單觸動了租界居民的利益、更觸動了他們的文化習俗。上海紳商很早就注意到它可能引發的問題，但工部局並沒有對紳商就檢疫章程的建議表態。直至風潮逐步走向高潮，紳商的權力表達終於找到一個可依託的力量，從而使風潮從民眾與租界當局的對立走向權力的爭取，改變了風潮的性質。

而14日晚，工部局首先會晤了華人報館的記者，將次日會議的宗旨、防疫辦法並檢疫章程預先知會各報，希望借重華人報界的影響以助其恢復社會秩序^⑳。

與此同時，工部局在大馬路會議廳召開納稅西人特別會議，將擬定的檢疫章程交議，在此次會議上擔文律師認為檢疫章程中所列傳染病範圍過廣必將引起居民驚擾，提出應以鼠疫為限。皮亞士在會上所言「吾人不能聽令疫症亡吾居民，亦不能通過能使吾居民自亡之章程」^㉑，也許更能體現當時多數西人的心理。此項提議獲得多數通過。但是他們對當時狀況估計仍然不足，或者說忽視了紳商對權力的要求。

11月15日，虹口居民特別會議召開，但是這次會議「最後卻成了一個關心租界福利的知名華人的大會」^㉒，其結果完全超出了工部局的預料，工部局事後也承認「和解和安排顯得不足，會議的目的易引起誤解」^㉓。當時除了會場附近聚集的數千人外，人們還在陸續趕來，面對這一局面，中西商董商議後決定會議延期，但在沒有得到任何明確的說法前，人們顯然不願就此退去。這時沈仲禮登台提出「自請西醫設鼠疫醫院醫治華人，華人小孩種痘亦聽居民自由，並由觀察擔承，工部局不再干涉」^㉔。由此可見，雖然雙方可能有過商酌，但事前並未就此建議達成任何共識。從事後文獻考察我們可以印證這一點^㉕：

目前的華人態度已使總董相信，除非領事團如前幾次那樣部署軍隊進駐，否則租界沒有力量違背華人官員和紳士的意願而實施嚴格的防疫措施。

人群進一步要求由華醫治病，沈仲禮答允後，眾人才逐漸散去。

這次會議更重要的意義在於使工部局認識到紳商的力量：

他(總董)認為，唯一可以合作的團體是商務總會，在已公布的11月13日各公所簽署的信函中，該商會會長列於名單之首^㉖。

會議決定在答覆本地同業會館的來信時，要求任命一個小型的華人委員會和工部局的特別委員會會談，早日全面討論鼠疫問題；常務委員會主席將組建這一特別委員會^㉗。

我們可以從11月18日召開的特別會議的名單上進一步印證這一點^㉘：

周晉鏞(商務總會會長)、邵卿鐸(副會長)、溫宗堯(廣肇公所)、鍾文耀(滬寧鐵路)、沈敦和(中國通商銀行)、虞洽卿(四明公所)、蘇葆笙(洋布公會)、陳頤壽(銀錢公所)、許恭卓(絲業公會)、楊信之(縲絲廠)、田資民(紗業公所)、王月之(山東同鄉會)、祝蘭舫(錫金公所)、欽納·湯姆森(洋貨會)。

從以上出席人員的身份背景可見，所有受邀參加特別會議的都是商界人士，顯見工部局對紳商人士的力量有了一種新的認識，看到了他們在平息風潮中可能產生的重要作用。

沈仲禮在會上提出的建議，涵蓋了11月4日商務總會會議四條建議的基本內容，而11月18日特別會議討論的基礎也正是商務總會會議上匯集的四條建議。目的是「能夠採取一些在工部局衛生官看來有效而又不會引起華人居民反對的措施」^㉙。我們可以斷言，如果沒有群眾力量的介入，以商務總會為代表的紳商的建議不會引起工部局的重視。正是借重人民的力量，紳商得以表達自己對權力的要求。

11月15日，工部局召開虹口居民特別會議，這次會議「最後卻成了一個關心租界福利的知名華人的大會」。當時有數千人在會場附近聚集，在沒有得到明確的說法前不願退去。最後，人群要求由華醫治病，獲得答允後才逐漸散去。這次會議使工部局重新認識紳商人士的力量，看到了他們在平息風潮中可能產生的重要作用。

商務總會四點建議中第2、3條成為雙方爭論的焦點，工部局並不甘心就此放棄對租界內鼠疫檢查、防治的權力，因此在會議上「衛生官指出，由於工部局設有華人隔離醫院，且裝備良好，因此在他看來再建造類似的醫院似無必要」^④；「另一方面，衛生官認為此建議（第2項建議中規定的報告制度）可能會被證明是效果不好的，不可能代替搜尋方法」^⑤；「其間提出由商務總會和工部局雙方指定的經訓練過的華人醫生成對進行搜尋工作，但是這一計劃被衛生官否決，他說這樣的華人靠不住並且易受壓制，結果封鎖了消息」^⑥。但是衛生官最後只能作出讓步，「既然它（華人開設的醫院）符合華人委員會的願望，就沒有理由反對」^⑦；而對於第二點「鑒於下層華人的意見目前正處於激昂狀況，應作出讓步」^⑧。

至此事情終於告一段落，對下層民眾而言，也許重點在於不捉小孩強種牛痘，由華人自己實施檢疫；對紳商而言卻是關乎主權問題。11月24日《申報》刊載了旅滬寧波同鄉會的〈謹告應受檢查鼠疫界內之華人書〉，希望租界華人「仰酬華董之千辛萬苦爭回自行檢查之權」^⑨。11月26日《申報》更將市民積穢不治的行為指為自願放棄主權。

文化上的差距意味着人們對於種種相同的符號有着各自不同的解讀。鼠疫讓所有人感到害怕，但不同的社會群體會將這一事件中的不同成分重新組合，使其適應於各自的文化觀、價值觀。這種不同的解讀取決於人們不同的社會角色、文化背景和生活經歷。鼠疫中人們不同的反應表達了不同特定群體的需要。

民眾長期以來一直對西人的恐懼甚而仇視，加之文化價值上的墮距，成為風潮的力量淵源。

官方對租界這一區域內可能涉及到的種種複雜關係以及與這種複雜關係的交涉可能帶有一種「天生」的恐懼，他們對租界內事務的處理避之唯恐不及，造成了鼠疫風潮中官方力量的缺失，誠如《申報》上所言：「我國之民氣誠足對懦弱之官場而自豪矣」^⑩。

紳商在官方權力隱退後中國權利代表缺席的情況下，及時把握機會，擴展自己的權利，引導了鼠疫風潮的新走向。

西方列強在謀求自己權力的維持甚而擴展的過程中，發現不得不顧及人們的情緒，為了將民眾的排外情緒控制在一個合理範圍內，不得不和紳商妥協。

正是在幾方力量的博弈之下，鼠疫風潮下的租界完成了其秩序的重構，在一種新的權力框架下，顯性秩序和隱性秩序維持着脆弱的平衡。

小 結

最後，讓我們將視野從鼠疫事件擴展到中國的現代化進程。不難發現，中國現代化道路正像此次事件一樣，是多方力量博弈的結果。所謂顯性秩序和隱性秩序無非是中西文化的所指。現代化的確是中國前進的一個方向，但是以槍炮為後盾的現代化的強制植入無異於對中國傳統文化的強姦，在這種形勢下，以義和團為典型的中國文化的反彈自然是可以理解的。正如布萊克（Cyril E. Black）所言^⑪：

傳統價值模式是社會凝聚的基礎，而採用新知識又必須改變傳統價值體系。對社會的生存來說，必須在這兩者之間保持微妙的平衡。……這是一個令人深思的問題，但有一點是基本

西方列強在謀求自己權力的維持甚而擴展的過程中，為了將民眾的排外情緒控制在一個合理範圍內，不得不與紳商妥協。正是在幾方力量的博弈下，鼠疫風潮下的租界完成了其秩序的重構，在一種新的權力框架下，顯性秩序和隱性秩序維持着脆弱的平衡。中國現代化道路正像此次事件一樣，是多方力量博弈的結果。

的，即領導者維持這一平衡的能力至關重要。

因此，中國歷史上的精英對中西文化的調和就成了決定中國現代化走向的力量，但長久以來，中國精英未能認清何者才是可資依賴的力量。以立憲運動為分野，他們逐步由依賴政府轉向依賴群眾，而此次鼠疫風潮正可以作為印證。正是對群眾力量的發現使中國在現代化的博弈中走出了自己的道路，並繼續在這條路上走下去。

註釋

① 帕特南(Robert D. Putnam)著，王列、賴海榕譯：《使民主運轉起來——現代意大利的公民傳統》(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頁7。

② 參見徐公肅、丘瑾璋：〈制度的解剖與觀察〉，收入《上海公共租界史稿》(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頁132-33。

③ 〈工部局檢查疫症〉，《申報》，1910年10月31日，第2張第3版。

④ 〈月夾核瘟傳染可慮〉，《申報》1910年11月3日，第2張第3版。

⑤ 〈查驗鼠疫之恐慌〉，《申報》，1910年11月9日，第2張第3版。

⑥ 參見〈為檢疫問題敬告滬上同胞〉，《申報》，1910年11月16日，第1張第2版。

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 〈租界查驗鼠疫之大風潮〉，《申報》，1910年11月12日，第2張第2、3版。

㉑ 羅斯諾(Ralph L. Rosenow)、費恩(Gary Alan Fine)著，唐暉等譯：《流言》(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0)。

㉒ 比如註⑥：〈誤信捉小孩之謠言可以悟矣〉，《申報》，1910年11月18日，第2張第5版。

㉓ 邢建國、汪青松、吳鵬森：《秩序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頁64。

㉔ 林萬億、蔡漢賢：《中外社會福利行政比較研究》(台北：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中央文物供應社發行，1984)，頁10。

㉕ 〈工部局果能徇華商之請耶〉，《申報》，1910年11月15日，第2張第5版。

㉖ 〈敬告住居租界之華人〉，《申報》，1910年11月16日，第2張第4、5版。

㉗㉘ 上海市檔案館編：《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十七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1910年11月11日特別會議」，頁693-94。

㉙㉚ 註㉗，「1910年11月9日會議」，頁693。

㉛ 〈妨害公共衛生之處罰〉，《申報》，1910年11月9日，第2張第3版。

㉜ 〈訊究滋事華人〉，《申報》，1910年11月18日，第2張第2版。

㉝ 〈再訊滋事華人〉，《申報》，1910年11月19日，第2張第2版。

㉞ 參見〈三誌租界查驗鼠疫之大恐慌〉，《申報》，1910年11月14日，第2張第2、3版。〈詳譯工部局預擬檢疫章程〉，《申報》，1910年11月15日，第2張第3版。

㉟㊱㊲㊳㊴㊵ 註㉞，「1910年11月18日特別會議」，頁695-96。

㊶ 〈滬北同人公函〉，《申報》，1910年11月11日，第2張第4版。

㊷㊸㊹㊺㊻㊼ 註㉞，「1910年11月16日會議」，頁694-95。

㊽㊾ 〈工部局對於總辦對於檢疫之宣言〉，《申報》，1910年11月15日，第2張第2版。

㊿ 〈補記納稅人會議防疫情形〉，《申報》，1910年11月16日，第2張第3版。

㉑㉒ 〈會議防疫問題之中止〉，《申報》，1910年11月16日，第2張第2版。

㉓㉔ 〈謹告應受檢查鼠疫界內之華人書〉，《申報》，1910年11月24日，第2張後幅第3版。

㉕㉖ 〈中西紳董議決檢疫事宜之捷報〉，《申報》，1910年11月19日，第2張第2版。

㉗ 布萊克(Cyril E. Black)著，段小光譯：《現代化的動力》(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

傅懷鋒 浙江大學中國近現代史研究所碩士生，主要從事近代中國社會變遷的研究。